

##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4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記錄：陳香君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惠君、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  
楊課長國慶、葉課長修敏、蘇課員正麟、尤會計員妙雯

壹、頒獎：

頒發 4 月份生日禮券，高主任麗香等 12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6 年第 15、26、32 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  
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請登記課統計每月所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以及後續買賣、設定案件量，俾利檢討改善本所案件服務品質。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第 58 次局務會議請地所統計各項服務業務數量一案，請士林所就各所統計資料彙整分析簽奉本局核定，並加會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及地價科。核定後請利用電子報

或其他方式發表（如局務會議），作為本局及各地所後續業務管理參考。

- (二) 有關因登記原因錯誤造成無法辦理實價登錄一案，請土地登記科查明簽報，並請潘副局長一個月內召集土地登記科及各地所討論解決方式及未來防範措施。
- (三) 為配合本府 106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目標，自次月起各科室所隊如未達績效目標者，請提出如何達標之具體改善作為。
- (四) 本市各地政事務測量案件申請須知之法令規範作業，請測繪科了解目前六都辦理情形，再評估後續統一法制作業方式。
- (五) 轉達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934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各機關應思考社會現象背後隱藏的問題，並及早準備一案，請各科室所隊看到與業務相關的新聞或現象時，依市長指示思考可以採取什麼作為以預為因應。

二、為避免申請人無法申報登錄不動產交易實際價格資訊，請各階段承辦人務必檢查登記原因是否登錄正確，俾及時於異動完成前退請收件人員修正。

三、為提升本所機關形象，請行政課清潔二樓機關全銜招牌，並善加運用廣播系統。

四、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各機關 SOP 服務網於知識管理 (KM) 系統開放使用前，暫以員工愛上網中之「各機關 SOP 服務網」作為各機關放置 SOP 之統一網站，以及使用 5 大運動 APP 參加 Run your way 全民奔向世大運指定活動，即可參抽獎活動等訊息，請各課室轉達同仁知悉。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